

东西院医辅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建东

乙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4470043X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杰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西院医辅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基本情况

2.1 位置：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 17 号，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2.2 服务类型、服务管理区域：外包、院内指定科室

2.3 其他约定：

2.3.1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2.3.2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张子晁，联系电话 1860124575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要更换负责人的，需在更换前 10 天询问甲方意见，并同时提供替代人选。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负责人的，应在新负责人到岗前 3 天向甲方提供新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3. 合同履行期：

共计：12 个月。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月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月, 小写¥815560 元/月。甲方有权根据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

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人员证件办理费、员工培训费、服装费、交通费、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 疫情防控物资费、服务所需的全部工具、耗材、配件费以及税费等。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服务费自甲方实际入场提供服务之日开始起算。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推迟, 相应服务费用应当扣除。计算方式为: (30-推迟入场的天数) × 月服务费。本合同履行期不因乙方延迟入场而续延。

合同终止时, 甲方选聘了新的服务企业, 乙方不配合做好交接工作的, 乙方应支付年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合同终止时,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撤出服务区域、移交保材料、管理用房以及相关财务费用报表和资料等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直至按约定完成移交为止。

4.2 合同价款构成: (见附件一)

4.3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自合同生效后的次月起, 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发票及支出汇总表,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材料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按照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当月服务费用, 计算公式为: 实际服务天数除以 31 天再乘以月服务费。

乙方提交的服务支出于以下内容: (1) 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2) 服务范围内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费 (3) 其他直接用于甲方项目、使甲方受益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的项目。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 号: 340256006415

4.5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 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4.6 其他约定：乙方理解并接受且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7 乙方应向甲方转交由开具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当于金额为9万元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提供的保函需不可撤销，保函期限不低于1年。

4.8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先行扣除，或要求银行承担保函中所规定的付款责任，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甲方向乙方主张保函付款责任后，乙方应于次月补足保函金额。

4.9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服务费为由擅自停止服务。

5. 验收

5.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保证其投标时提供的资质证明持续有效。

5.2 乙方承接服务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承担责任的依据。

5.2.1 共用部位：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值班用房、物料库房

5.2.2 共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话、消防安防监控系统设备。

5.2.3 其它：双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有关事宜。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管理服务。

6.1.2 制定各项服务管理规定，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的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6.1.3 对所属实施项目改造应向乙方通报，以便乙方密切配合。

6.1.4 如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或服务人员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以及特定服务的需求。

审核确定乙方服务的人员配置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各部门、各区域人员

配置方案是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的依据，该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动。

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实际对各区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安排。

6.1.5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所有服务遗留问题。

6.1.6 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

6.1.7 按约定提供管理档案、资料。

6.1.8 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1.9 审核乙方提交的年度、月度预算文件，并决定是否以及如何执行。审核乙方提交的年度、月度预算文件，并决定是否以及如何执行。

6.1.10 关于审计费。

6.1.10.1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审计公司对乙方本项目服务产生的全部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负担。

6.1.10.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自行委托审计公司专门针对本项目全部资产、负债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向乙方提交本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内容至少需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审计重点和方法、审计的资料内容、应予调整的事项、审计后财务收支情况、存在问题、审计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委托审计的，相关审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保证指派自有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述证明资料原件以供甲方核对，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交付甲方留存：

6.2.1.1 乙方与指派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6.2.1.2 乙方指派员工身份证、学历证明。

6.2.1.3 乙方指派员工可以从事相应服务工作的资质证书。

6.2.1.4 乙方指派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2.2 乙方指派的自有员工必须身体健康，通过甲方要求的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负担。

6.2.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前，应按规定通过劳动行政部门相应工时制度

审批，并在相关劳动法规规定的劳动时间内，为乙方指派人员排班，保证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时间不存在加班加点情形。

6.2.4 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违反法规、政策及管理规定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6.2.5 乙方自行负担指派员工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及所有费用，乙方指派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2.6 甲方向乙方移交的一线工作人员，如工作内容和范围没有移交的，乙方只负责其员工工资发放事宜，工种包括电工、司机等。

6.2.7 乙方负责对甲方托管人员的资质进行检查。托管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满前，乙方应提前 30 日提醒甲方办理，并提供相应协助。

6.2.8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指派员工出现的人身伤残（亡）或因乙方指派员工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其它法律责任。

6.2.9 按约定提供优质的管理服务，并在固定场所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的人员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管理和服务人员，如更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6.2.10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提供服务应满足甲方要求，符合本合同约定，并维护甲方正常办公和安全。

6.2.1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办法，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管理活动，采取包括教育在内的有效措施确保员工保守因服务活动所了解、知悉的甲方秘密或信息。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2.12 负责编制管理服务计划、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保养护计划和零星维保方案。

6.2.13 将维修物料、能源等收入支出情况按月统计并书面报告甲方。严格执行经过甲方审核的预算计划，按照国家和甲方节能减排的要求节约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气等资源。

6.2.14 在固定区域及时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履行及时告知的义务。

6.2.15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用途。不得利用甲方的设施从事任何与甲方无关的事务。

6.2.16 建立并妥善保管管理档案，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6.2.17 合同终止时，及时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

6.2.18 按约定取得合同价款。

6.2.19 其他约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值班用房，不提供住宿用房。

7. 满意度调查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向相关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每月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甲方决定。考核结果作为甲方调整月服务费的依据。

满意度调查结果 (X)	服务费支付比例
$X \geq 95\%$	100%
$85\% \leq X < 95\%$	90%
$70\% \leq X < 85\%$	80%
$X < 70\%$	60%

8.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须将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并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泄露、公开、外传等任何方式使保密信息为第三人所知。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含：

①患者及家属信息：包括涉及患者、患者家属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②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③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④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涉疫填报信息、患者终端设备获取信息、患者 ID、患者时间、医生工号、医生姓名、诊断结果等）。

8.2 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8.3 保密期限：永久。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按次向甲方承担一万元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9.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按次或按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000 元。

9.3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乙方违反本条,乙方与接受分包、转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9.5 乙方出现违背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违法行为,或者引发舆情、投诉等情形,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2 万元违约金。

9.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9.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9.8 如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第三方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处罚,罚款等各种处罚(不限于经济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此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9.9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发出次日,合同解除。

9.10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里直接扣除,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足额发票。

10 争议解决

10.1 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

已送达该方, 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1.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文本; 甲方的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双方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且按上述顺序解释。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 (盖章):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继军

2026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郭杰

2026 年 9 月 1 日

合同专用章

FESCO

东西院医辅服务项目合同

附件一

合同价款构成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月)	数量 (人)	合价 (元)
1	新筛实验室辅医	8600	1	103200
2	手术室辅医	8600	5	516000
		5720	8	549120
3	供应室辅医	8600	5	516000
		5720	9	617760
4	放射科辅医	8600	2	206400
5	检验科辅医	8600	3	309600
6	病案科辅医	8600	2	206400
7	特需门诊辅医	8600	2	206400
		5720	3	205920
8	病理科辅医	8600	1	103200
		5720	1	68640
9	超声科录入	12500	24	3600000
		8600	3	309600
		5720	2	137280
10	产前诊断中心辅医	8600	1	103200

11	遗传医学科辅医	5720	1	68640
12	中医科辅医	8600	1	103200
13	针灸医疗康复科辅医	5720	1	68640
14	门诊服务中心辅医	8600	1	103200
		5720	1	68640
15	妇科门诊辅医	5720	1	68640
16	妇科微创中心门诊辅医	5720	1	68640
17	妇瘤科门诊辅医	5720	1	68640
18	窗口配送员	5720	3	205920
19	公众与患者健康服务热线 接线员	8600	7	722400
20	标准岗位辅医	5720	1	68640
		8600	3	309600
21	收费岗辅医	8600	1	103200
总价 9786720.00 (元/年) (玖佰柒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年) 总价 815560.00 (元/月) (捌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月) 备注: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岗位人数为准				